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8日召開會議批准將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即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而言，於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期限內，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億元調整為人民幣6億元。

除上文所述外，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2017年2月28日簽訂之協議所載者相同。為求完整起見，修訂後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28日(於2017年6月8日簽訂補充協議進行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能建集團

\* 僅供識別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工程監理、諮詢等工程承包分包服務。

就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而言，於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期限內，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而言，於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期限內，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一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工程承包分包服務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根據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就工程承包分包服務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的相關詳情。

##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的工程承包分包之服務費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有關服務費在訂約方參考以下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 a) 就每一種服務的國家及產業定價標準；
  - b) 就同一區域內的兩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種、規模和其他相關條件(若有)下的服務價格；及
- (ii) 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優勢或地位要求或強制另一方接受違反上述原則之任何條件。

## 年度上限基準及上限修訂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和中國能建集團過往進行之交易、業務的預期發展以及持續增長的工程建設承包分包需求，本公司估計，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保持為人民幣8億元；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州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或會增加，或通過投標等市場競爭方式為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在北京地區的房屋改造改建業務提供服務，預計服務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億元調整為人民幣6億元。

## 訂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國能建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程序，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本公司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及
- (ii) 由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出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汪建平先生亦擔任中國能建集團之董事長，執行董事丁焰章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之董事。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2%。因此，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工程承包分包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並於2017年6月8日進行修訂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各類工程承包分包業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